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裕股份”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华裕股份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华裕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华裕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华裕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华裕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华裕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1、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之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 2、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年5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3、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华裕股份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4年6月7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曹勤、郑榕萍、慕媛媛、赵阳、黄海庆、王蔚。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华裕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 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 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

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华裕股份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华裕股份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华裕股份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华裕股份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 **1、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2、符合挂牌条件**

###### **2.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徐万群、徐志绒和徐志祥共同出资设立。

公司的发起人宁波楷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徐佳盛、徐万群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发起设立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16,1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6,118 万元。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

2023年9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50077号），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23年9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司依法有效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6,738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 2.2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和股本变动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 2.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

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制度。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治理、劳务用工、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规范化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 **2.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2.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4月，公司与本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本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2.6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6.1 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主体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2324	华裕股份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330282704877812H001Y	华裕股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5日	至2028年5月4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123E31896R3M/3302	华裕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年5月26日	至2026年7月25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宁 AQBQGIII202300380	华裕股份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5	报关单位备案	3320960003	华裕股份	慈溪海关		长期



6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0123Q32175R7M/3302	华裕 股份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3年4 月7日	至2026年4 月6日
7	中国职 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 认证	00123S31556R4M/3302	华裕 股份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2023年5 月26日	至2026年7 月29日
8	固定污 染源排 污登记 回执	91330282MACKD704XT001Y	宁波 多源	-	2024年1 月23日	至2029年1 月22日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6.2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厨房电器及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煎烤器、空气炸锅、电熨斗、挂烫机、吸尘器等多系列小家电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用厨房电热器具制造（C3854）。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家用厨房电热器具制造（代码 C385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家用电器（代码 13111012）。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1）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14 元/股，满足“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挂牌条件”；

（2）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334.80 万元、7,805.24 万元，公司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

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综上，公司的业务、所属行业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

### 2.6.3 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已办理税务登记名称变更手续，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公司符合“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的要求。

### 2.6.4 公司的独立性

####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财务独立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同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符合财务独立性的要求。

####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研发中心、模具中心、营销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质控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 3、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行业内具有领先技术、优质客户和资金优势的企业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与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940.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8.64%。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客户通常能在约定的账期内付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但仍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同时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佳盛、徐万群、徐志绒、孙煜婷四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8.6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以及人员任免等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实施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对公司治理和运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假如公司的治理机制不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提升管理水平，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风险。

## 5、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技术人员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员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如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铝锭、钢材、胶木粉、塑料粒子等材料用于生产,其采购价格会受相应大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若公司无法及时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或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上述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1,533.65 万元和 70,320.7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3%和 69.22%。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对公司产品单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产生较大影响。虽然公司使用了远期结售汇等工具减少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提高公司业绩稳定性,但是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8、出口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及局部地缘政治环境紧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13%和 69.22%,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美国、欧洲、东南亚、日韩等;自 2016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世界地缘政治变化日趋复杂,可能对小家电国际贸易构成不同程度的壁垒,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9、人力资源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非关键岗位人员流动性大、用工紧张的问题,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在用工高峰

期存在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等不规范的情形。虽然公司已经对劳务派遣用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化整改，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0、业绩下滑风险

受全球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影响，全球家电市场在 2020-2021 年进行了充分释放，2022-2023 年全球家电进入了库存消化周期，因此市场需求有所疲软。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整体收入稳中有升，不断拓展新客户及新业务，但如果后续欧美国家通货膨胀持续处于高位、市场竞争加剧、国民收入下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4 月，主办券商专门组织了一次针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七）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华裕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华裕股份符合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